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1-116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146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5.9 万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40%，行权价格为 32.78 元/股。
- 2、本次行权选择自主行权方式，且需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实际行权，届时公司将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 3、本次可行权的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 14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5.9 万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终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1月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0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8名激励对象授予407.6万份股票期权。

5、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公告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共向16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407.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83元/股。

6、2021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本次调整及注销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向150名激励对象授予359.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78元/股。

7、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本次注销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向146名激励对象授予353万份股票期权；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14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105.9万份股票期权。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1、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30%。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0日，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12月31日，因此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1年12月9日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公司未发生相应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

应情形	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020年剔除当年度全部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2.65万元，不低于1,000万元，满足行权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1120 1117 1272"> <thead> <tr> <th>评价标准</th> <th>优秀(A)</th> <th>良好(B)</th> <th>合格(C)</th> <th>不合格(D)</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td> <td>1.0</td> <td>0.8</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目前在职的14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其个人本次计划行权额度的30%可行权。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经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2.83 元/股调整为 32.78 元/股，授予激励对象由 168 名调整为 150 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407.6 万份调整为 359.4 万份。

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注销部分期权。经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由 150 名调整为 146 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359.4 万份调整为 353 万份。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具体安排

1、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职务	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46 人）	353	105.9	30%	247.1
合计	353	105.9	30%	247.1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32.78 元/股。若在行权期内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手续办理结束后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止。

6、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类别	买卖日期	买入（股）	卖出（股）
周小义	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9 月 17 日	600	
周小义	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9 月 22 日		600

除上述情形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05.9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7,560.00万股）的比例为1.40%，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结束后，

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05.9万股，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产生摊薄的影响，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已在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八、相关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 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枫律师认为，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于第一个等待期届满后、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本次行权数量、行权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